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簡上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新貴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聖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力澧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宏哲
被上訴人即
視同上訴人　林宗毅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沛律師
　　吳品嫻律師
被上訴人即
視同上訴人　王凱裕（原名：王旭陞）
視同上訴人　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裕（原名王旭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林新貴、力澧工程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05年度重簡字第48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三重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新貴（下逕稱姓名）起訴聲明請求：㈠上訴人力澧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力澧公司）、被上訴人林宗毅、王凱裕（原名:王旭陞，下均逕稱姓名）應連帶給付林新貴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及其中25萬元、50萬元、250萬元、325萬元依序自民國105年1月5日起、105年2月16日起、105年3月7日起、105年4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

之利息。㈡王凱裕、林宗毅及原審共同被告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泉公司）應連帶給付林新貴1千萬元，及自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㈢如第㈠項任一人已為給付時，第㈡項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（見原審卷第159頁正、反面）。原審判命力澧公司應給付650萬元本息、嘉泉公司及王凱裕應連帶給付1千萬元本息，上開二項給付，若其中一人給付，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再給付義務，並駁回林新貴其餘之訴。林新貴、力澧公司分別就渠等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㈠第10至11、26、51頁），惟力澧公司與林宗毅、王凱裕、嘉泉公司就本件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關係，則力澧公司提起上訴之行為，係有利益於未提起上訴之林宗毅、王凱裕、嘉泉公司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林宗毅、王凱裕、嘉泉公司，爰併列渠等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上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例參照）；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則係指若不將該事件發回，則該當事人即不能在該一審級為訴訟行為，實施其攻擊防禦方法，致有受不利益判決之虞，而無異少經一審級保護者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、第38

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，非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；到場當事人不為聲請時，法院應延展期日（司法院院字第2503號解釋參照）。因此，當事人之一造有數人，非於言詞辯論期日全數到場，他造對於未到場之當事人又「未」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法院如對全部當事人為判決，其就未到場當事人部分之判決而言，顯非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則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他造當事人若又以對造之數人為共同被告，提起連帶給付之訴，為免判決分岐，應將已到場辯論當事人部分，一併廢棄發回原法院，更為審理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審指定105年12月14日為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，當日原審共同被告僅有力澧公司、林宗毅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到場，林新貴對於未到場之王凱裕、嘉泉公司部分，並未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惟原審僅就到場之林新貴、力澧公司、林宗毅進行言詞辯論後，竟對全部當事人（含王凱裕、嘉泉公司）為二造均到場之判決，此觀是日報到單、言詞辯論筆錄、原審判決書即明（見原審卷第169至170頁反面、本院卷㈠第10至12頁）。又本院勘驗上開言詞辯論期日錄音光碟，益明林新貴並未就未到場之王凱裕、嘉泉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有勘驗筆錄為憑（見本院卷㈡第163至168頁），林新貴經本院通知閱覽上開勘驗筆錄後，復未具狀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㈡第160、169、171、181頁），則林新貴對於未到場之王凱裕、嘉泉公司部分，並未聲請由其一造辯論乙節，應堪認定。林新貴主張：王凱裕、嘉泉公司於原審已有2次以上經通知而未到場，原審得依職權而為一造辯論判決云云（見本院卷㈡第155頁）。惟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不論未到場之當事人經他造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，抑或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不到場之當事人，

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」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踐行「一造辯論」之程序始可，自不能因言詞辯論筆錄內未載有此項聲請，即謂係法院依職權為之，是林新貴上開主張，自不足採。

㈡承上，王凱裕、嘉泉公司既未經林新貴聲請由其一造辯論，且未經原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後段規定職權由林新貴一造辯論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即應延展期日續行訴訟，乃原審竟就王凱裕、嘉泉公司部分為渠等2人敗訴之判決，則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且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林新貴雖請求由本院就本件為裁判（見本院卷㈡第156頁），惟王凱裕未於本件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力澧公司及林宗毅復請求將本件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（見本院卷㈡第151頁），則兩造自無從同意由本院就此事件逕為裁判，併予敘明。又林新貴既以力澧公司、林宗毅、王凱裕、嘉泉公司為共同被告，提起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訴，已如前述，為免判決分岐，爰將力澧公司、林宗毅部分一併廢棄發回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逕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，以符法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